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系统化工程,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系统化工程,尤其是公司按集团管控的模式发展以来,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员工队伍迅速膨胀,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公司核心管理层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管理压力、日常处理着不断扩大的市场层面的经营决策和审批业务,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内部审批流程优化等环节深入推进,结合软件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董事会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化。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郭毅、张学双、刘伟芳、王光敏等人截止到2011年3月份任期陆续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分工调整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为加强公司设计、施工管理和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力量,公司总裁提名门旗、邱振存、梁浩等3人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门旗先生、邱振存先生多年来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

工作,在国际著名节水公司任职多年,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作为公司高管可以领导公司研发、设计、施工技术指导团队,显著加强公司节水灌溉设备、产品的研发及工程设计方面力量,提升公司施工团队的整体技术等级。梁浩先生多年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作为公司的高管能够较好地贯彻公司董事会推行的各项制度的拟定工作及人事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敏先生的任期于2011年1月28日届满。王光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主管公司的证券、行政等工作,负责组织了公司上市前的"三会"规范运作、投融资和2009年公司在首批创业板上市等重大事项,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领导能力、专业背景和工作责任心均具备。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王光敏先生为公司下一届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王光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其本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在其他任何单位任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和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门旗先生、邱振存先生、梁浩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提名王光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审计报告》(国浩审字 [2011] 第 341 号)确认,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22,596,872.5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59,687.255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1,129,843.628元,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5,298,495.4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64,505,837.0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83,414,931.34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930,000.00元(含税)。
- (2)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即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39,300,000股。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开 发项目申请贷款75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钟朋荣、王晋勇、许杰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